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中国·北京

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二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众公司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唇动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份收购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股份收购协议的丙方为挂牌公司。（2）第一次交割后，收购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聘任收购方推荐的其他管理层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等。（3）目标公司及出售方应全力配合收购方及其指定审计机构，以促使每年度对应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期应不晚于下一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挂牌公司是否为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如是，请说明相关义务的具体内容，相关聘任事项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2）收购人指定审计机构与挂牌公司年度审计的关系，是否存在不公平获取信息的情形。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挂牌公司是否为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如是，请说明相关义务的具体内容，相关聘任事项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1、挂牌公司是否为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承担主体，如是，请说明相关义务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1 月 27 日，挂牌公司与收购方、出售方共同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其中部分条款涉及挂牌公司。为进一步明确收购方、挂牌公司和出售方的权利和义务，2026 年 2 月 25 日，挂牌公司与收购方、出售方共同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署后，挂牌公司不再是《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不再履行或承担《股份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收购协议》中涉及挂牌公司的相关内容的修改如下：

《股份收购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目标公司是《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	目标公司退出原协议。目标公司不再是原协议的签署方，不再履行或承担原协议项下的

《股份收购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且不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或本次交易的完成而被视为原协议的签署方或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
5.1 第一款 目标公司和各出售方就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5.1 第一款 各出售方就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5.1.2 目标公司和出售方向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完全理解收购方系依赖于上述资料、文件及数据而决定与目标公司及出售方达成本协议。	5.1.2 各出售方向收购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完全理解收购方系依赖于上述资料、文件及数据而决定与出售方达成本协议。
5.1.4 目标公司和出售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文件。	5.1.4 各出售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文件。
6.1 各方同意，第一次交割后，收购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委派或推荐管理层和员工，协助公司完善商业战略、长/短期盈利预测、业务指标体系、商业管理和重大资源的合理分配等，并有权提议召集、组织与参与公司的管理会议，获取和分析公司所有的经营和财务相关数据与资料，及行使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一般性权力。	6.1 各方同意，第一次交割后，收购方可推荐人员进入目标公司管理层或在目标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等），协助目标公司完善商业战略、长/短期盈利预测、业务指标体系、商业管理和重大资源的合理分配等，并有权依据目标公司章程提议召集、组织与参与公司的管理会议，及行使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一般性权力。若收购方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各出售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等，以便收购方可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合法行使前述权利。
6.2 每一出售方和目标公司特此进一步向收购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其不得作出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安排，或可能导致交易文件项下约定无法实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售方在过渡期内减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从而导致任何标的股份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过户。	6.2 每一出售方特此进一步向收购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其不得作出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安排，或可能导致交易文件项下约定无法实现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售方在过渡期内减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从而导致任何标的股份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过户。
6.4 目标公司和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规定，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6.4 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将促使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规定，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收购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8.4 第一次交割后，收购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聘任收购方推荐的其他管理层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等。	删除，同时《股份收购协议》其他条款的编号保持不变。
10.3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收购方有权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指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该年度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根据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目标公司及出售方应全力配合收购方及其指定审计机构，以促使每年度对应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期不晚于下一个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	10.3 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收购方有权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基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可以予以合理豁免或调整的事项（需经收购方同意）、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该年度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根据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13.2 特别地，若违约方为任一出售方或目标公司，则出售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收购方还有权要求全体出售方进一步赔偿收购方遭受的损失。	13.2 特别地，若任一出售方违约，则出售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收购方遭受的损失，收购方还有权要求全体出售方进一步赔偿收购方遭受的损失。

综上，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挂牌公司不再是股份收购协议的签署方，亦不是股份收购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

2、相关聘任事项是否履行挂牌公司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经《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后的《股份收购协议》第 6.1 条约定：“第一次交割后，收购方可推荐人员进入目标公司管理层或在目标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等），协助目标公司完善商业战略、长/短期盈利预测、业务指标体系、商业管理和重大资源的合理分配等，并有权依据目标公司章程提议召集、组织与参与公司的管理会议，及行使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一般性权力。

若收购方行使前款约定的权利，各出售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等，以便收购方可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合法行使前

述权利。”

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四七条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根据上述约定，收购方可推荐人员进入目标公司管理层或在目标公司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和副总裁等）。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推荐人员的聘任事项时，出售方应投赞成票，以便收购方可以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合法行使人员推荐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和出售方的上述安排，符合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收购人指定审计机构与挂牌公司年度审计的关系，是否存在不公平获取信息的情形

1、收购人指定审计机构与挂牌公司年度审计目的不同，两者相互独立

收购人与出售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9 条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收购方有权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当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基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本协议约定的计算当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时可以予以合理豁免或调整的事项（需经收购方同意）、以及其他财务资料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该年度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根据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根据上述约定，收购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指定会计师”）的目的是评估目标公司当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监管规则，挂牌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由挂牌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报告需要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指定会计师与公众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委托方不同、目的不同，两者相互独立。

2、收购人不存在不公平获取信息的情况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后，收购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委托指定会计师查阅挂牌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并相应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1.9 条同时约定，收购方在目标公司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后才能聘请指定会计师审查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收购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指定会计师而不公平地提前获取挂牌公司年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聘请指定会计师系依据《公司法》行使股东知情权的合法行为，收购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指定会计师而不公平地提前获取挂牌公司年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1）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限售股份的收益权应归属于收购方所有。（2）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系指股东权利中除收益权、处置权（转让、质押）外的其他权利；受托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行使委托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

应有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3）各委托人委托授权的具体股份（以下简称“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如下：委托人 1：10,505,4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 15.57%；委托人 2：6,123,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委托人 3：8,880,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6%；委托人 4：750,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

（4）委托期限内，若委托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购买、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等方式可能导致委托方所持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增加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取得受托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股份收购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股份的收益权的约定是否一致，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属于收购方所有是否影响挂牌公司股权明晰。（2）委托授权股份的指代内容是否明确且前后一致。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收购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股份的收益权的约定是否一致，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属于收购方所有是否影响挂牌公司股权明晰

1、股份收购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股份的收益权的约定是否一致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限售股份为标的股份中无法在交割时一次性出售的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各出售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分别委托给收购方行使，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限售股份（也即委托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归属于收购方。

《表决权委托协议》系收购方与出售方关于委托股份表决权归属的特别约定，该协议中“表决权”系指股东权利中除收益权、处置权（转让、质押）外的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投票权、股东会召集权、选择管理者权、建议权、知情权、质询权等股东权利。《表决权委托协议》未对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归属作出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股份收购协议》就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归属于收购方进

行了规定，而《表决权委托协议》就委托股份除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即收购方）行使进行了约定，两份协议分别对委托股份的不同权利进行约定，内容相互衔接，不存在冲突。

2、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属于收购方所有是否影响挂牌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和《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满足交割条件后，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出售方支付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由于部分转让方目前担任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部分挂牌公司股票属于限售股，因而无法一次性将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给收购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收购方与出售方约定，在委托股份根据《股份收购协议》过户给收购方之前，其收益权归属于收购方所有。

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收购实践中，已有可供参考的类似安排。转让方约定将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方、同时约定收益权归属于收购方的参考案例如下：

参考案例	披露日期	交易双方关于收益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张恒春（874647）控制权	2026-01-29	《股份收购协议》约定，对于后续交割股份对应的分红权，由转让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收购人作为唯一受托方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邓士冰收购橙博生物（873453）控制权	2025-03-24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 受托人（收购方）代委托人（转让方）行使表决权，同时(2)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收购中物网（872598）控制权	2024-11-20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1) 受托人（收购方）代委托人（转让方）行使表决权，同时(2) 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表决权和收益权均系股东合法享有和处分的权利，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目标股份中限售股票表决权和收益权的约定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新三板类似收购交易的惯例。在委托股份根据《股份收购协议》过户给收购方之前，委托方始终为委托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委托授权股份未发生过户登记，委托方可依据《股份收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委托股份的其他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双方已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和收益权做出明确约定，委托股份相关权利归

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归属于收购方，不会对挂牌公司股权明晰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委托授权股份的指代内容是否明确且前后一致

2026年2月25日，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鞠大伟与收购方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授权股份（又称委托股份）的定义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表决权委托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1.3 委托期限内，若委托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购买、认购目标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等方式可能导致委托方所持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增加，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取得受托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的委托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1.3 委托期限内，若委托方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购买、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股份等方式（以下简称“增持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方并取得受托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委托方通过前述增持方式新取得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并应当作为本协议项下新增的委托授权股份。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委托授权股份的指代内容包含两个部分：

（1）各委托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第 1.1 条明确列示的委托授权股份，即“各委托人委托授权的具体股份（以下简称“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如下：委托人 1：10,505,4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 15.57%；委托人 2：6,123,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委托人 3：8,880,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6%；委托人 4：750,000 股，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因挂牌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拍卖等情形导致委托授权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委托授权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并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股份。

（2）经受托方事先书面认可后，各委托人于委托期限内通过增持方式新增持有并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委托授权股份的指代内容明确且前后一致。

《反馈意见》问题 3：全面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对于“要约收购”的规定，唇动食品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唇动食品《公司章程》自 2 月 24 日起生效。唇动食品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唇动食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等要约收购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唇动食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根据唇动食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拼便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王静: 王静

颜克兵:

颜克兵

穆曼怡: 穆曼怡

2026年2月25日